

專案質詢

8-8-13-05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雖於政策訂定作業上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惟以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所產生之性別區隔，暨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等，尚未見重大突破，亟需政府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之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強化對人權之保障，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多項重要人權法案之制定施行。另行政院並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明訂各機關研擬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者，允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期能將性別及人權觀點確切融入政府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俾就政府資源作合理之分配與運用。
- 二、近 5 年我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9 成以上為女性，國內嬰兒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類，平均約 7.5% 屬生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之「新臺灣之子」，尚無重大變化；又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近 5 年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103 年度已突破 55 萬人次，較 5 年前（99 年）增幅逾 45%，且女性多於男性。準此，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朝向多元族群趨勢，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之維護，係政府訂定政策時允應正視並強化評估；102 年 2 月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即就我國移工權利欠缺等提出意見及建議。
- 三、以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勞參率為一比較，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改善，兩性間之差距亦逐漸縮小；惟以年齡分組進行比較，55 歲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 4 成，尚無明顯改善，相較我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男性勞參率，55 歲至 59 歲間仍可達近 7 成，暨與臨近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相較，女性勞參率於 60 歲以前仍可達 5 成以上，顯具相當差距；近年世界各國都積極開發女性人力資源，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提高國內高齡婦女勞參率，迄需政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103 年度我國女性平均每月薪資為 4 萬 2,481 元，約為同期男性平均薪資 5 萬 1,464 元之 82.55%，雖較 5 年前（99 年度）之 80.46%，差距逐年縮小，惟改善幅度甚微，亦待檢討。

四、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就業行業別人數及失業率進行比較，男性從事服務業之比率於近 10 年（93 年至 103 年）未見重大變化；惟女性從事服務業之人數及比率顯呈逐年增加趨勢；職場上男性以工業製造為主，女性以服務業為主之傳統職業區隔現象，尚未改變；但以景氣變化對男性影響相對較高，致男性失業率較女性為高且波幅亦較鉅，又以國內產業趨勢逐漸移往服務業，引導及降低兩性職業區隔之迷思，顯為政府擘劃產業政策時，允應強化評估者。

五、近 5 年來我國男女性就讀高等教育之人數漸趨相當；惟以學科結構比較，女性仍以人文及社會學科為主，就讀科技學科者未達 35%，未見重大移轉變化；打破「男理工、女人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職系選擇，鼓勵兩性學生多元發展，仍是我國教育政策待積極研謀改善之處。

六、參據主計總處所提供近 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列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詳如附表 6），評估有助性別平權事項者（表列受益對象第 1 類至第 3 類），約僅占總計畫預算金額之半數，並以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等資本建設計畫（表列受益對象第 3 類者）占多數；用以增進特定性別對象之權益（表列受益對象第 1 類）、改善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或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表列受益對象第 2 類者），預算比率甚低，未達總評估計畫金額之 25%（104 年度 22.94%及 105 年度 22.71%）。準此，中央各部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作業仍以工程建設中納入對不同性別需求為主，參據性別統計差異分析，配合提出政策改進之比率仍低。

七、政府預算係政府施政計畫具體數據化之表徵，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可充分反應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落實程度，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即開始著手規劃我國性別預算制度，惟仍未見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決算中提出相關說明資料，顯不利外界瞭解與監督，難謂妥適，應積極檢討精進。